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92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許桀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,0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27,0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汽車租賃契約第1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在原告公司羅東站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定價每天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約定租期自112年

01 11月29日下午7時2分起至113年1月5日下午7時2分止。詎系
02 爭租約於113年1月5日屆至，被告未依約還車，屢經催討無
03 效。被告更於113年1月13日下午3時29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
04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與訴外人黃奕憲駕駛之車
05 牌號碼000-0000號車發生碰撞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嚴重毀
06 損，經送廠估價修復費用，需支出必要修復費用422,278
07 元，因本件車禍已傷及引擎屬於重大事故車輛，顯無法回復
08 至良好狀態，經原告現況處分拍賣，得款322,000元，與同
09 款中古車輛600,000元相較，差額278,000元。又本次被告承
10 租系爭車輛，應支付租金64,142元、里程費9,900元、ETC通
11 行費2,813元、安心服務費13,500元、拖吊費7,550元，扣除
12 被告已繳48,888元，尚欠327,017元未清償，爰依侵權行
13 為、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14 告327,0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單與
18 租賃契約、ETC通行費明細、對話紀錄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19 人登記聯單、行照、權威車訊、估價單與車損照片、系爭車
20 輛出售發票、拖吊費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21-79頁），
21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22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
23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
24 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7,017元，及自起
2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6日（卷第139頁）起至清償
26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
27 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合 計	4,490元	